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朱韋憶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3
電子信箱：f211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90010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87040000E_1090010823_ATTACH1.pdf)

主旨：本市訂於109年3月9日(星期一)及3月10日(星期二)假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小內)分區辦理本市「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資料審核作業」，請各校務必依限完成報名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辦理暨本局109年2月6日中市教特字第1090008864號函諒達。
- 二、本市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路報名作業時間自109年2月11日起至3月8日止】，請學校務必於上開時程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協助學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 三、請學校務必依旨揭時程內，備齊學生報名資料準時前往，以免延誤報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並請學校惠予實際工作人員於辦理報名工作期間公(差)假登記。
- 四、為利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安置作業順利推動，若學校更動承辦人員，請務必做好轉銜業務交接工作，避免損及身心障

高雄市政府 1090211



10900734400

礙學生升學權益。

五、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請協助轉知轄內各國中，如有學生欲報名本市是項安置，請各國中依本局排定審查時間將報名表件送達本市鑑輔會審查。

六、檢附「臺中市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受理報名分區一覽表」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含附件)、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含附件)、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